

证券代码：872205

证券简称：环诺环保
券

主办券商：开源证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里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担任高管的股东出席会议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本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康银松、陈诗淼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